

项目编号：JHY202412013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技术机构（盖章）：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传胜

项目负责人：史瑞雪

编制人员：史瑞雪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电 话：0546-8810581
邮 编：833099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46-8773319
邮 编：257000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市环审[2023]33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		
验收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部署 2 口井（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钻井总进尺 1928.96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完钻了 1 口井，排 693-平 1 井，进尺 1106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完钻了 1 口井，排 693-平 1 井，进尺 1106m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71%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 项~试运 行)	(1) 2023 年 7 月,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排 693-平 1 井开钻, 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 (4)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排 693-平 1 井完井; (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 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 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 项目施工完成, 计划转生产井; (6)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文中简称“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 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 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7) 2025 年 3 月 3 日, 新春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 年 3 月 13 日, 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 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 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5 年 3 月, 我公司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及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2 月 15 日
	4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中石化能源环境部，2020 年 7 月 1 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2)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3) 《关于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33 号，2023 年 8 月 2 日）； (4)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名称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井场坐标位置为东经 84° 36′ 44.150″，北纬 45° 1′ 56.890″，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新钻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设计钻井总进尺 1928.96m，但由于地下油藏的隐蔽性特点，根据含油储层位置等，实际仅建设排 693-平 1 井，进尺 1106m。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竣工，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为此，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1) 钻前工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实际施工内容包括建设井场、设备基础施工、设备搬运及安装等。详见表 2。						
表 2 钻前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井场	m ²	4000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000m ² （50m×80m）	4000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000m ² （50m×80m）
	临时进场道路	m	365	有效宽度约 6m，临时占地 2190m ² 。	365	有效宽度 6m，临时占地 2190m ²
	钻井平台	套	1	布设 2 口勘探井（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	1	布设 1 口勘探井
2	挖方量	m ³	800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等，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就近平整地面。	800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等，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就近平整地面。本项目实际挖方量、填方量、弃方量与环评阶段预估一致
3	填方量	m ³	650		650	
4	弃方量	m ³	150		150	

(2)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钻井工程实际完钻 1 口探井,井号为排 693-平 1 井,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井深为 1106m,钻至目的层位是沙湾组,详见表 3。

表 3 钻井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排 693-平 1 井	井号	排 693-平 1 井	排 693-平 1 井
		井型	定向水平井	定向水平井
		井深	1188.96m	1106m
		目的层	沙湾组	沙湾组
2	排 693-1 井	井号	排 693-1 井	未建设
		井型	直井	
		井深	740m	
		目的层	沙湾组	

2) 实际井身结构

原环评中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井身结构为二开,实际排 693-平 1 井采用了二开井身结构,采用了套管完井方式,详见表 4。

表 4 实际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井身结构	井型
一开	346	154.00	二开	水平井
二开	216	1106.00		

(3) 试油工程

本项目试油过程在井口安装了 1 套采油树,配建了 1 套油气计量分离器等设施;试油期间未采用酸化压裂方式对地层实施改造。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拆除,井队全部搬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有转产计划。

3、主要原辅材料

1) 钻井液

本项目原环评中一开、二开均采用水基钻井液,均采用汽车运输。经调查,排 693-平 1 井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水基钻井液。

2) 固井材料

经调查,钻井工程采用水泥(G 级)进行固井。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钻井工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设置 2 台柴油发电机供电（1 备 1 用）。

5、依托工程

本项目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春风一号联合站，又名春风联合站，始建于 2010 年。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依托春风联合站建设，目前采用“重力除油+沉降过滤”的采出水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试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均为常见水污染物，水质相对简单，在其处理范围内。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100m³/d，实际处理量为 5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18.5m³，依托可行。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实际占地情况详见表 5，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5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格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规格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50m×80m	4000	50m×80m	4000	/
道路	365m×6m	2190	365m×6m	2190	
合计	/	6190	/	6190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草地，排 693-平 1 井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

2、平面布置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井场内设施主要包括井控房、柴油机、“泥浆不落地”装置、泥浆泵、工具房、值班房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搬走。项目钻井期、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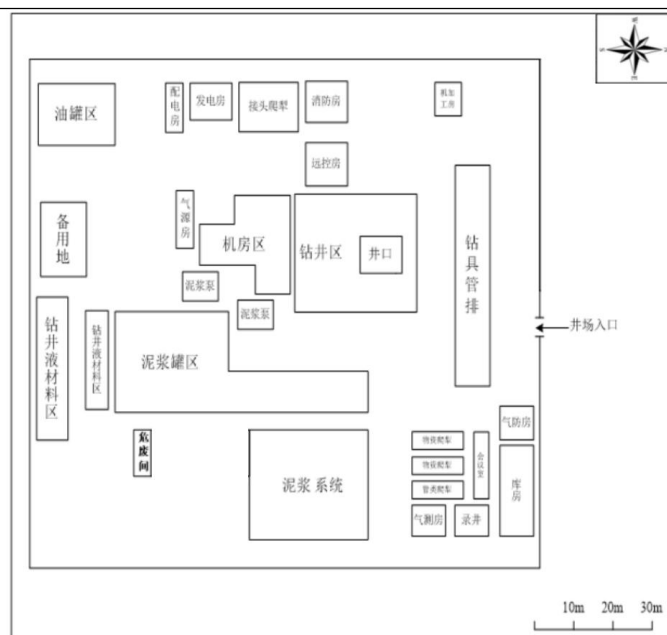


图 1 钻井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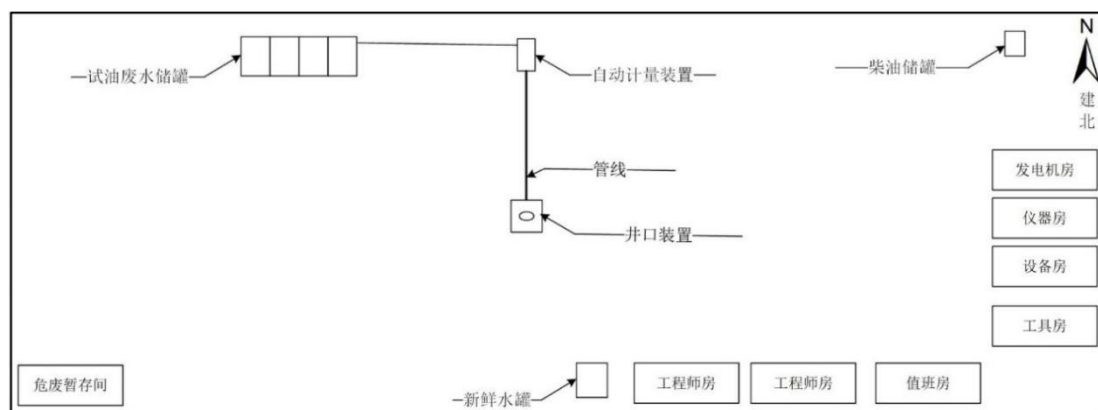


图 2 试油过程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1、钻前工程

钻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井场平整、场地硬化、钻机基础建设、钻井设备搬运和安装等。

2、钻井工程

1) 钻进

首次钻井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安全钻达下油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油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包括钻时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2) 钻完井

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对钻井设备进行搬家，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3、试油工程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经现场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已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见表 6，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表 6 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钻井期	施工扬尘	扬尘	少量	/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SO ₂ 、烟尘等	少量	/
		柴油机尾气	总烃、NO _x 、SO ₂ 、烟尘	少量	/
	试油期	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伴生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等	少量	/
水污染物	钻井期	钻井废水	COD、SS、石油类	/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少量	0
	试油期	生活污水			
		试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18.5m ³	0
					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固 体 废 物	钻 井 期	钻井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	650t	0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少量	0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试油期	施工人员		少量		
噪 声	钻机、柴油发电机、通井机等			80dB（A）～100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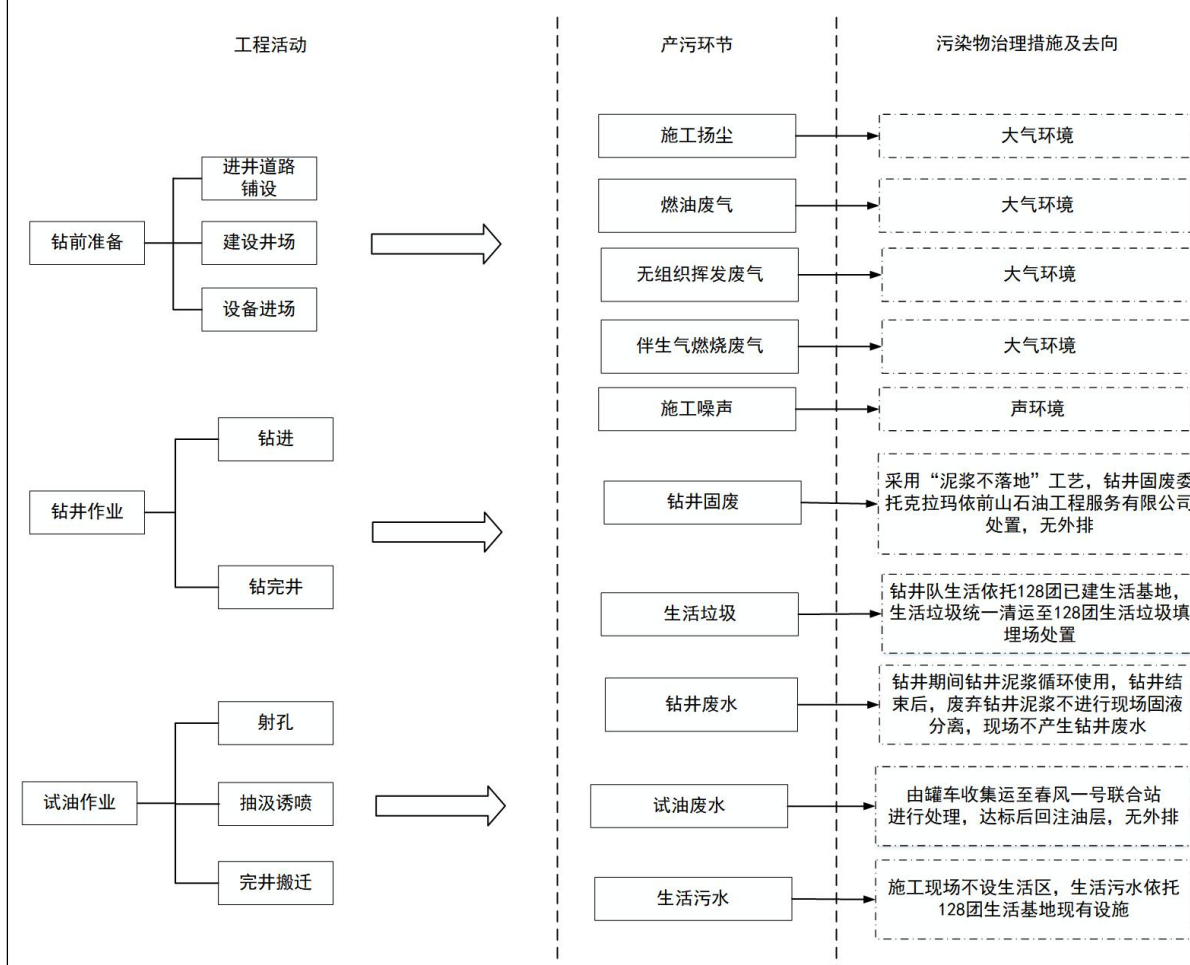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工程量对比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7。

表 7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情况

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	无变化
工程内容	钻前工程	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活动房搭建等，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000m ² （50m×80m），进场道路占地面积 2190m ² ，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并配套建设井控、供电、道路等工程。	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活动房搭建等，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000m ² （50m×80m），进场道路占地面积 2190m ² ，井场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	无变化
	钻井工程	设计新钻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设计钻井总进尺 1928.96m，均采用水基钻井液。	实际新钻排 693-平 1 井，进尺 1106m，采用水基钻井液。	钻井总进尺较环评阶段减少 822.96m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主要测试目的层含油储量及质量	在井口安装了 1 套采油树，配建了 1 套油气计量分离器等设施。	无变化
临时占地面积		6190m ²	6190m ²	无变化
工艺流程		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无变化
投资	总投资	850.5 万元	327 万元	减少 523.5 万元
	环保投资	221 万元	38.3 万元	减少 182.7 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钻井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洗井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工程结束后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本项目无洗井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洗井废水产生
		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无变化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拟建井场临近 128 团团部，施工生活区依托 128 团团部现有民房设施	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无变化
	废气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车辆采用国家合格燃料；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尽量缩短污染物排放时间，少量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充分燃烧排放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车辆采用国家合格燃料；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伴生气经充分燃烧后排放	无变化

	噪声	排气管朝向避开人员密集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无变化
	固废	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无变化
		钻井期和试油期间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少量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落地油要求 100%回收，并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由专用罐收集，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最终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无变化
		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由钻井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未产生	本项目未产生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
	生态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项目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	无变化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8，总体而言，项目实际建设相对环评阶段的影响有所降低。

表 8 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因素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性质	未发生变化	/
2	井名	未发生变化	/
3	井型	未发生变化	/
4	井数	较环评阶段减少 1 口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
5	井深	减少 822.96m	

			程设计，调整了井深，同时排 693-1 井未建设。
6	投资	实际总投资减少 523.5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182.7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实施 1 口井，并且经与泥浆不落地单位核实，环评阶段预计泥浆循环系统费用高于实际
7	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洗井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工程结束后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本项目无洗井废水产生
	固废	本项目未产生危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9。

表 9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1 口，较环评阶段数量减少 50%，无增加	不构成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	不构成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环境敏感区	不构成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构成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井深减少 822.96m，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构成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钻井现场无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其余生态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构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

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 （1）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尽量选择动土作业量小的地段；
- （2）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施工，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四周未发现超挖现象；
- （3）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随意开设便道、车辆乱碾乱压现象；
- （4）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且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和乱放现象，施工场地已得到了清理；
- （6）工程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主要有：

（1）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1) 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部分区域硬化，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
- 2) 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
- 3) 针对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等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在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内设置了临时堆场，且上方采用篷布遮盖，四周修建围护设施；
- 4)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

另外，施工单位对设备进行了定期维护，使用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采取的相应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也已清除。

（2）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 2)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 3) 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经调查，钻井工程的噪声主要源于设备运转、车辆行驶等，采取的主要防噪措施有：

- 1) 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
- 2)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未造成局部声级过高现象发生；
- 3) 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减少了人为噪声；
- 4) 泥浆泵、钻机等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施工设备和机械、运输车辆等均已不在现场，无噪声影响。

(4) 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2)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现场不存在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现象。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7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52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8.3 万元，具体见表 9。

表 9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投资方向		环评阶段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设备尾气	15.0	1.5
	伴生气处理	10.0	2.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依托设施	8.5	1.5
	泥浆不落地系统	75.0	13.3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8.0	2.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柴油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防渗措施	30.0	3.0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5.0	1.0
	路面硬化	11.5	1.5
	防沙治沙工程	20.0	6.0
生态恢复	恢复地表原状	20.0	1.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10.0	2.0
风险防范措施		4.5	1.5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3.5	1.5
合 计		221.0	38.3

表 3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通过加强环节管理，污染物合理处置，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根据师市环审[2023]33 号，批复如下：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6′ 44.150″，北纬 45° 1′ 56.890″。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8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8%。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洗井废水、试油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水罐，经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团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井场油

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潜水和承压水所在区域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施工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机械维护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落地油暂存于钻井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团部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验收执行标准：**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 2.0mg/m³ 的浓度限值。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4）土壤

井场内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执行：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钻井用柴油发电机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试油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试油期伴生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一、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获取了相关技术参数，井场计划转生产井模式。但本次验收仅对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进行验收。结合工程特点，本次验收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11。

表 11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以井场周围 1000m 范围为调查区域	调查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二、调查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

三、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调查因子**（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工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的废水（试油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固体废物（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等）的处置情况。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井场外监测项目为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pH。

(7)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1 口探井，井号为排 693-平 1 井，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井深为 1106m。试油期已结束，并确定了该井具备油气资源可采价值，有转产计划。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该井计划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井口目前设置采油树控制井下压力，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井场周边恢复现状情况见图 4。	
	
排 693-平 1 井周边环境（1）	排 693-平 1 井周边环境（2）
图 4 项目现场及周边临时占地地貌恢复现状图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3)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均已恢复为原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工程、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经调查，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了油罐的维护保养，未出现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 在油罐底部采用了防渗膜防渗, 施工的整个过程中, 未发生油品泄漏。

(2)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选择使用了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工作管理制度, 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 井控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必须经验收合格后, 钻开油气层;

③每次起钻前活动了方钻杆, 上、下旋塞一次, 保证了正常运转。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职责明确, 救援器材到位。同时还制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6607-2024-043L), 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 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 井场消防板房内。

4、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 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其他设施

经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通过以上调查分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结论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了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草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完井后及时进行了恢复。	已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车辆采用国家合格燃料；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伴生气经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大，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已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洗井废水、试油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水罐，经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团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潜水和承压水所在区域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1)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了相关影像资料； (3) 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 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潜水和承压水所在区域进行固封处理，避免了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施工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已落实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	(1)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	已落实

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机械维护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落地油暂存于钻井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团部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2）本项目施工期间未产生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落地油等危险废物； （3）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实际安装了防喷器和井控装置，根据泥浆实际监测情况，随时调整泥浆密度等；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际未发生井喷事故。	已落实
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草地。钻井临时占地面积为 6190m²，经试油后确定排 693-平 1 井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因项目周边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了人类活动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只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影响不大。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现场踏勘可知，排 693-平 1 井场内拟永久占地范围已进行了平整，为后续开发做准备，拟永久占地范围外临时占地目前前在自然恢复中。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本次对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井场厂界上风方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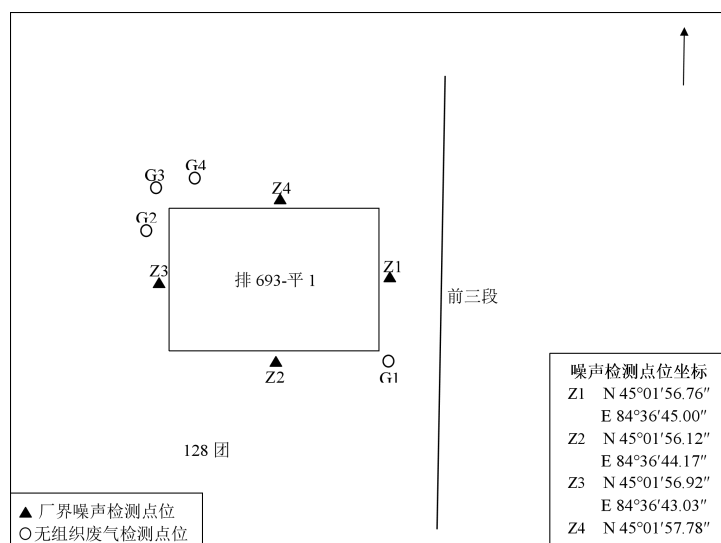


图 5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进行采样分析。从表 13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平均值
排 693-平 1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 01' 56.27" E 84° 36' 45.03"	2025 年 3 月 17 日	0.63
		0.84
		0.71
	2025 年 3 月 18 日	0.62
		0.85
		1.06
排 693-平 1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 01' 56.93" E 84° 36' 43.13"	2025 年 3 月 17 日	0.8
		0.87
		0.74
	2025 年 3 月 18 日	0.72
		0.79
		0.91
排 693-平 1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 01' 57.64" E 84° 36' 43.34"	2025 年 3 月 17 日	0.8
		0.78
		0.63
	2025 年 3 月 18 日	0.78
		0.79
		0.7
排 693-平 1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 01' 57.80" E 84° 36' 44.48"	2025 年 3 月 17 日	0.75
		0.97
		0.99
	2025 年 3 月 18 日	0.78
		0.84
		0.89

3、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也随即消失。

1) 监测布点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本次在井场的东、南、西、北厂界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Leq。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对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共监测2天。

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16
2025 年 3 月 18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dB（A））	时间	检测结果（dB（A））
1	14:08	50	22:01	43
2	14:15	49	22:07	42
3	14:22	48	22:12	40
4	14:29	50	22:18	39
2025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dB（A））	时间	检测结果（dB（A））
1	15:03	52	23:18	41
2	15:09	49	23:24	40
3	15:16	50	23:31	39
4	15:22	48	23:37	37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233112050010）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岩屑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岩屑监测结果（2024.5.8）

序号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限值
			排 693-平 1 井	
1	pH	无量纲	7.32	2.0~12.5
2	铬（六价）	mg/kg	3.08	13
3	铜	mg/kg	43.9	600
4	锌	mg/kg	24.9	1500
5	镍	mg/kg	54.9	150
6	铅	mg/kg	1.5	600
7	镉	mg/kg	0.2	20
8	砷	mg/kg	8.16	80
9	苯并芘	mg/L	<0.023	0.7
10	COD	mg/L	127	150
11	含油率	%	0.003	2
12	含水率	%	3	6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钻井固废的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验收调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对项目井场内、外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点位的选取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

（1）监测点位及取样布点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监选取测因子和监测点位。本次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土壤监测布点见图 6。



图 6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_{10}-C_{40}$)，井场外监测项目为 pH、石油烃 ($C_{10}-C_{40}$)。

其中，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31512054453)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4)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排 693-平 1 井场厂界内，井口周围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无量纲)	达标性
1	pH 值 (无量纲)	6.97	/	/
2	石油烃 ($C_{10}-C_{40}$) (mg/kg)	86	0.19111	达标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3	铜 (mg/kg)	17	0.0009444	达标
4	铅 (mg/kg)	23.8	0.02975	达标
5	镉 (mg/kg)	0.08	0.001231	达标
6	镍 (mg/kg)	66	0.07333	达标
7	砷 (mg/kg)	9.4	0.156667	达标
8	汞 (mg/kg)	0.053	0.00139474	达标
9	六价铬 (mg/kg)	ND	0.0438596	达标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0.0002321	达标
11	氯仿 (μg/kg)	ND	0.0006111	达标
12	氯甲烷 (μg/kg)	ND	0.0000135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0.0000667	达标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0.00013	达标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0.0000076	达标
16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0.0000011	达标
17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0.000013	达标
18	二氯甲烷 (μg/kg)	ND	0.0000012	达标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0.00011	达标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0.00006	达标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0.0000882	达标
22	四氯乙烯 (μg/kg)	ND	0.0000132	达标
23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0.0000008	达标
24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0.0002143	达标
25	三氯乙烯 (μg/kg)	ND	0.0002143	达标
26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ND	0.0012	达标
27	氯乙烯 (μg/kg)	ND	0.0011628	达标
28	苯 (μg/kg)	ND	0.0002375	达标
29	氯苯 (μg/kg)	ND	0.0000022	达标
30	1, 2-二氯苯 (μg/kg)	ND	0.0000013	达标
31	1, 4-二氯苯 (μg/kg)	ND	0.0000375	达标
32	乙苯 (μg/kg)	ND	0.0000214	达标
33	苯乙烯 (μg/kg)	ND	0.0000004	达标
34	甲苯 (μg/kg)	ND	0.0000005	达标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0.0000011	达标
36	邻二甲苯 (μg/kg)	ND	0.0000009	达标
37	硝基苯 (mg/kg)	ND	0.0005921	达标
38	苯胺 (mg/kg)	ND	0.0001923	达标
39	2-氯酚 (mg/kg)	ND	0.0000133	达标
40	苯并[a]蒽 (mg/kg)	ND	0.0033333	达标
41	苯并[a]芘 (mg/kg)	ND	0.0333333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mg/kg)	ND	0.0066667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mg/kg)	ND	0.0003311	达标
44	蒽 (mg/kg)	ND	0.0000387	达标
45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0.0333333	达标
46	茚并[1, 2, 3-c, d]芘 (mg/kg)	ND	0.0033333	达标
47	萘 (mg/kg)	ND	0.0006429	达标

注：①低于检出限以 ND 表示；②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值进行评价。

表 17 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厂界外)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达标 性
		10m	20m	30m	50m	10m	20m	30m	50m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7	53	63	54	0.04479	0.06416	0.07627	0.06538	达标
2	pH 值 (无量纲)	6.92	6.94	6.89	6.97	/	/	/	/	/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可见，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6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还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周边的土壤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有效减轻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1、结论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竣工，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自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制定了现场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对项目场地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1）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1 口探井，为排 693-平 1 井，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井深为 1106m。与环评阶段对比，实际进尺减少 822.96m。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减少 523.5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182.7 万元。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本项目无洗井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等。经调查，钻井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钻井工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目前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正在逐步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本项目作为油藏探井试工程，钻井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柴油机等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逐渐消失。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类污染物都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3) 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但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有限；临时占地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平整；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对区域野生动物影响不大。经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已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质量影响

通过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可知，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春公司排 693-平 1 井选址、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钻井工程、试油工程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后续要求

无。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 附件2 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3 该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 附件4 本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5 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 附件6 本项目泥浆拉运联单
- 附件7 本项目征地文件
- 附件8 本项目林草补偿协议
-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10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 附件11 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
- 附件12 红头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 环评报告表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3〕33 号

关于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4°36'44.150"，北纬 45°1'56.890"。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
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
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
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
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
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
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
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
目总投资 8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8%。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洗井废水、试油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水罐，经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团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

固井完井方式，对潜水和承压水所在区域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施工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机械维护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落地油暂存于钻井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团部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3 该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93-平1井、排693-1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93-平1井、排693-1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93-平1井、排693-1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东北侧约280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完钻了1口探井，井号排693-平1，井深1106m。

竣工日期：2025年3月3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泰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5年3月3日

信息来源：2025-03-03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5 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4-WT-29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卓环检字 2024-WT-294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李良、帕尔洪
采样地点	固废堆场（排 641-平 1 井、排 7-斜 11 井、排 609-平 34 井、排 609-平 42 井、排 609-平 35 井、排 609-平 36 井、排 609-平 39 井、排 609-平 41 井、排 609 平-43 井、排 609-平 30 井、排 609-平 29 井）		样品状态	黄色干燥固体
采样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0-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值	无量纲	7.32		2.0-12.5
六价铬	mg/kg	3.08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50
含水率	%	3		60
含油率	%	0.003		2
铜	mg/kg	43.9		600
镍	mg/kg	54.9		150
锌	mg/kg	24.9		1500
铅	mg/kg	1.5		600
镉	mg/kg	0.2		20
砷*	mg/kg	8.16		80
苯并（a）芘*	mg/kg	<0.023		0.7

备注：1. 坐标：84° 42′ 12.68″ E, 45° 00′ 52.09″ N ；

2. 排放标准：《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表 3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表示：此数据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223100110004）检测，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4.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 1。

卓环检字 2024-WT-294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mg/k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多环芳烃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附录 Q(GB 5085.6-2007)		0.023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09	pH 测试仪/FE28	2024.12.1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4.12.1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4.12.1
4	六价铬、铜、 镍、锌、铅、 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5.12.1
5	砷*	SAG-A-50	原子荧光光度计/LC-AFS9700	/
6	苯并（a）芘*	SAG-A-16	液相色谱仪/Agilent1260	/

编制人: 刘小

审核人: 查

签发人: 李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附件 6 本项目泥浆拉运联单（节选）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 联 共四联

23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排693-1井泥浆拉运</u> 需要，现需将 <u>鲁172065</u> 到贵单位装 / 卸。				
单位名称： <u>侧钻30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敏</u> 2023.12.11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侧钻30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张敏</u> 2023年12月11日
来源	<u>排693-平1</u>	重量（kg）	<u>23140kg</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黄进</u> 15时1分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u>排693-平1 - 前山石油</u>			
车号	<u>鲁172065</u>	交接时间	<u>23年12月11日</u>	
押运员签字	<u>田小林</u>	押运时间	<u>23年12月11日</u>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张敏</u> 12时40分
重量（kg）	<u>23140kg</u>	接收时间	<u>23年12月11日</u>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 联 共四联

13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排693-平1井项目</u> 需要，现需将 <u>新H72065</u> 到贵单位装 / 卸。				
单位名称： <u>侧钻30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2023.12.8</u>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侧钻30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2023年12月8日</u>
来源	<u>排693-平1</u>	重量 (kg)	<u>23150kg</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黄遂成</u> <u>18时00分</u>
运输路线	<u>排693-平1 - 前山石油</u>			
车号	<u>新H72065</u>	交接时间	<u>2023年12月8日</u>	
押运员签字	<u>田士强</u>	押运时间	<u>2023年12月8日</u>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14时07分</u>
重量 (kg)	<u>23150kg</u>	接收时间	<u>2023年12月8日</u>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附件 7 本项目征地文件

合同编号：2022-21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 团排排 693-平 1 等 11 口浅孔、油井项目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8 团 1 连、2 连、4 连、19 连国有土地 22258.13 平方米（大写：贰万贰仟贰佰伍拾捌点壹叁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5729.83 平方米（其中耕地 7169.88 平方米，林地 6698.6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861.33 平方米），建设用地 5536.40 平方米，未利用地 991.90 平方米，批准用途油气资源勘查临时用地。

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共 48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应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第三条 缴费金额：

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涉及缴纳土地补偿费 元，土地复垦押金 1200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 120000 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费用缴入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定账户（开户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市支行，账号：30615201040002645）。逾期不缴纳的，按所欠总额每日加收 3‰ 的滞纳金。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

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 本项目林草补偿协议

草原征占用补偿协议

甲方：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二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关于公布兵团征收（收回）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21〕44号）、《关于公布实施第七师胡杨河市征收（收回）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1.草场位置：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二八团 1 连

2.用地项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93-平 1 井建设项目

3.占用草原面积：0.1194 公顷（折合 1.79 亩）

4.占用草地类型及等级：草地类型均为“荒漠类草原”，面积为 0.1194 公顷（折合 1.79 亩），“五等八级”，植被以骆驼刺、芦苇等杂草为主。

5.占用草原四至界限：以实测坐标为准（详见附表）。

第二条：草原补偿费标准及金额：

1.草地补偿费收取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牧草地产值补偿基数表》有关规定，草地等级为五等八级。

（1）草地补偿费：

草地补偿费： $0.1194 \text{ 公顷} \times 15 \times 38500 \text{ 元/亩} \times 0.3 \times 0.04 = 827$ 元，（大写：捌佰贰拾柒元整）；

（2）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 $0.1194 \text{ 公顷} \times 15 \times 1500 \text{ 元/亩} = 2687 \text{ 元}$ (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第三条: 占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草原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 维护区域草原的生态平衡。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草场规定区域和一定时期内, 进行合法作业活动。

(2)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草原承包户的关系, 确保乙方正常作业。

(3)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向乙方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草原规定区域内作业, 需遵守安全生产规程, 注意人畜安全, 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 服从团场、连队片区综合治理管理。

(2) 乙方严格按照用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草地, 不得扩大或变相扩大用地范围; 不得将草地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建设。

(3) 乙方在牧草地使用期满自行拆除牧草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相关设施, 并负责复垦。

第六条: 以上内容涉及的各项费用收取标准以上级现行的有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 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邵保	经办人	刘新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 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1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1396336683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约 280m。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实施 1 口探井（排 693-平 1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3 月阶段性试油结束。

2025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6190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未利用地，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临时占地已复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经调查，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5、其他

新春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落实了防沙治沙措施。施工占用草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刘忻

验收组成员：

张良政 杨冲喜 董世强 史瑞雪
魏江 张慧 金云鹏
刘勇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史瑞雪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史瑞雪	370502199510236027	18561217532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9722198207207446	13954607666
	施工单位	刘兵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刘兵	/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魏磊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魏磊	652823198008252614	13999203069
	其他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 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完善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如设计处理量、实际处理量等；
- 2、完善废弃泥浆拉运记录、占地补偿协议、征地手续等附件内容；
-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2 红头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27 号

关于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

- 1 -

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5-06-03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排 6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3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4	排 646-平 1 等三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5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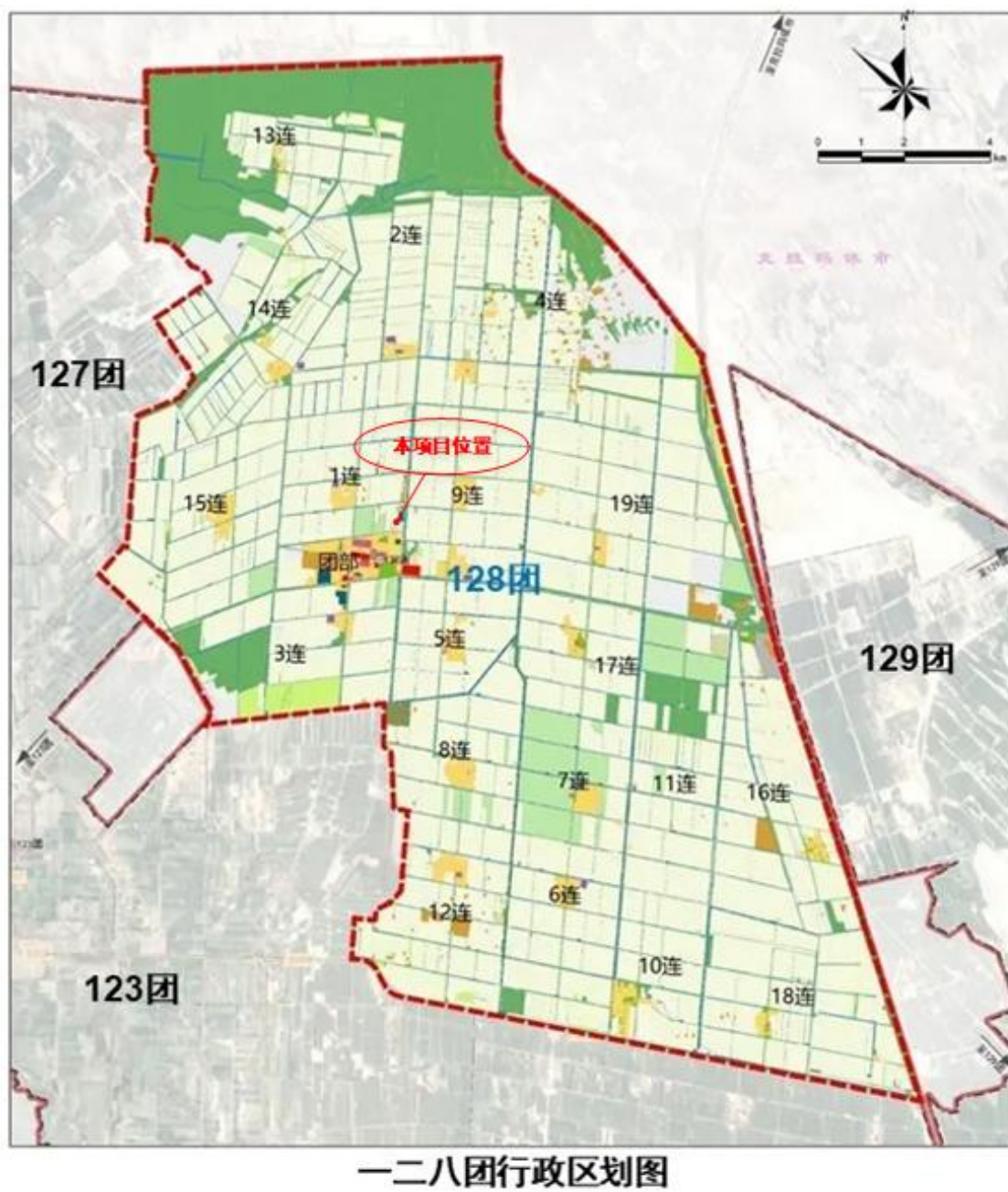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5-06-03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实际完钻 1 口探井，为排 693-平 1 井，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井深为 1106m，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

(5) 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

(6)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

(7) 2025 年 3 月 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文中简称“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4；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8) 2025 年 3 月 3 日，新春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9) 2025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10) 2025 年 3 月, 我公司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3 日, 新春公司将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经理, 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 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問題, 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工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工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排 693-平 1 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填表单位（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